

##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经认真阅读《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朴检测招股书”）相关内容后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谱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：实朴检测招股书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本公司愿意对实朴检测招股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实谱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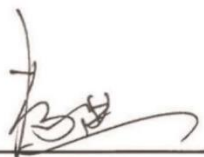
杨进

2021年9月28日

##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经认真阅读《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朴检测招股书”）相关内容后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进确认：实朴检测招股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本人愿意对实朴检测招股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(签字): 


杨进

2021年9月28日

##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经认真阅读《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朴检测招股书”）相关内容后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确认：实朴检测招股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本人愿意对实朴检测招股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(签字):  \_\_\_\_\_

吴耀华

2021年9月28日